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玲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31號、第32732號、第32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佳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4行補充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另更正附表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鄭佳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  
05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  
06 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  
08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下稱現行法）。中間時法、現行法規定雖限縮自  
16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一般洗  
17 錢罪（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3號卷第75  
18 頁），且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認  
19 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依卷內證據亦難認其因本案有  
20 取得報酬，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現行法，均有減輕  
21 其刑規定之適用。

22 3.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3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5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  
26 刑予以遞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6年10  
27 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8 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  
29 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  
30 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現行法自白減刑規定予以遞

01 減輕後，處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  
02 年10月以下。

03 4.綜上，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  
04 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對其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附件  
09 犯罪事實欄所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1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  
11 人郭達吉、謝怡婷、李長翰（下稱本案告訴人）詐得財物、  
12 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3 罪處斷。

14 (三)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幫助  
16 洗錢之犯行，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  
17 且被告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8 規定減輕其刑。此外，就本件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19 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21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  
22 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  
23 果，所為確實可議；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  
24 且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  
25 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  
26 告無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7 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沒收：

31 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01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02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  
03 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尚  
04 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號		(民國)	(民國)	(新臺幣)
1	郭達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12時許起，假冒臉書網友、國泰世華銀行客服聯繫郭達吉，佯稱：在臉書販售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須申辦臉書網路交易安全協議，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郭達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12日17時37分許	4萬3989元
			112年5月12日17時55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5月12日18時10分許	1萬3123元
2	謝怡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8時27分許起，假冒買家、賣貨便客服、郵局人員聯繫謝怡婷，佯稱：無法下單交易，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更新升級云云，致謝怡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12日18時21分許	2萬5123元
			112年5月12日18時23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8時21分，應予更正）	1萬8123元
3	李長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郭詩盈」聯繫李長翰，佯稱：可合夥投資電商平台「PASBUY-Miya SHOP」及缺錢繳納房租云云，致李長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12年5月11日13時26分許	40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	-------------	--	--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31號

113年度偵字第32732號

113年度偵字第32733號

被 告 鄭佳玲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鄭佳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與詐欺集團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價格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上揭帳戶提款卡置放在高雄火車站西3門對出之小走廊置物櫃（187櫃17門）內，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物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郭達吉、謝怡婷、李長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佳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據告訴人郭達吉、謝怡婷、李長翰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  
03 有告訴人郭達吉、謝怡婷、李長翰等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交  
04 易明細，及被告上揭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附卷可憑。  
05 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6 定。
-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4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未達1億元罪嫌。被告以一  
26 行為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27 罪處斷。
-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02  
03

檢察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郭達吉	臉書販售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112年5月12日 17時37分許	4萬3989元	郵局帳戶
			112年5月12日 17時55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5月12日 18時10分許	1萬3123元	
2	謝怡婷	臉書販售包包客人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更新云云	112年5月12日 18時21分許	2萬5123元	郵局帳戶
				1萬8123元	
3	李長翰	合夥投資電商平台及缺錢繳納房租云云	112年5月11日 13時26分許	4000元	郵局帳戶